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志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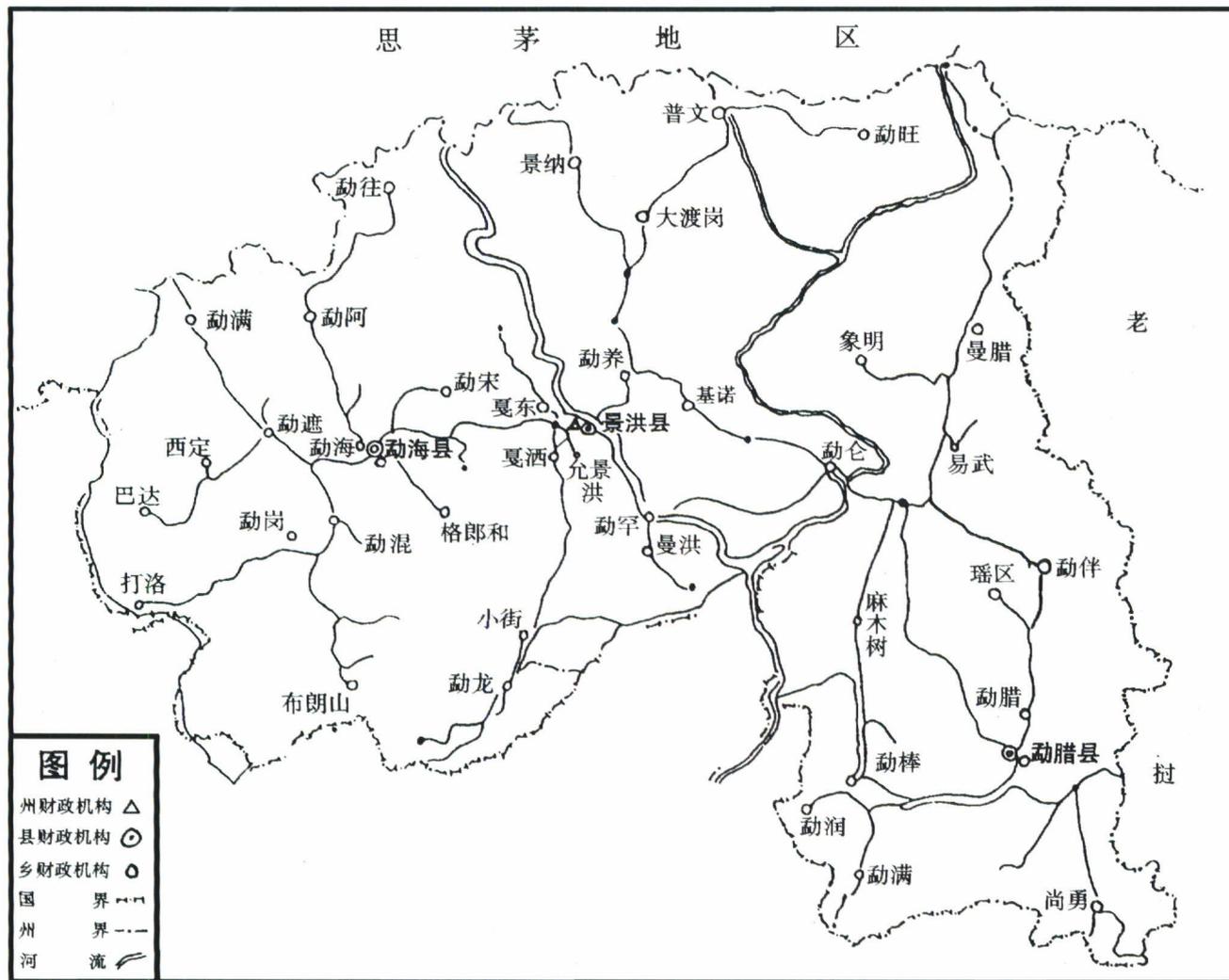
云南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编
昆明地区出版发行所 印

西
双
版
纳
傣
族
自
治
州
财
政
志

၁၀၆
၁၀၆
၂၅၆
၁၁၀
၁၁၀
၂၆
၁၅
၅၄
၄၁
၆၅၉
၂၅၆
၁၀၆

云南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编
၆၅၉၁၀၆၄၅၆၇၈၉၀၁၂၃၄၅၆၇၈၉၀၁၂၃၄၅၆၇၈၉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993 年财政机构分布图





州长岩庄在《州财政志》志稿评审会上讲话



财政部副部长戊子和、田一农、原州长召存信同州财政局职工合影



全州财政系统职工运动会



财政职工文娱体育活动



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第四届财政理论讨论会在西双版纳州召开



州财政局领导和志稿编写人员合影



州财政局办公楼



州财政局职工宿舍

《西双版纳州财政志》志稿评审会 97. 9. 23



参加《州财政志》志稿评审会人员合影

序

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州地方志办的指导帮助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志》已成稿。志书收集了大量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及数据，如实地反映了西双版纳地区自民国时期以来至1993年，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状况，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93年自治州财政发展的状况，充分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给自治州的财政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城乡市场欣欣向荣，财政收入逐年增长，自治州财力逐年增强。通过财政收支管理的记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自治州各条战线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变化历程。另一方面也记述了自治州财政在前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自给率低，需要与可能的矛盾突出，在短期内难以改变的实际情况。

志书资料翔实，数字全面，对建国以来自治州财政工作中的成败得失，经验教训作了较为客观的记述。对人们了解自治州财政的过去，认识现在，展望未来，为今后管家理财，进一步发展自治州的财政工作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同时也给后世留下了一份翔实宝贵的资料。

但是，《州财政志》毕竟是新编，由于缺乏经验，水平有限等原因，缺点、错误、不尽如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长 刘德强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国家《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和实事求是，求实存真的原则进行编纂。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的体裁，遵循以事分类，横排竖写的体例和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的原则，章、节、目结构的编纂方法，进行编纂。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西双版纳州财政的发展和变化。上限从1950年起，部分内容适当上溯，以求反映历史全貌。下限至1993年止。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所涉资料均不注出处。

四、本志对历代政权及年号均用原称。年分夹注公元年号。

五、本志所记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简称州人民政府。

六、本志凡称“省委”、“西边工委”、“州边工委”、“州委”、“县委”、“党支部”的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

七、本志所用数字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以历史档案、编印书刊和文史资料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以财政决算档案资料、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数字为准。

八、货币以当时流通的货币为依据，即清代的银两，民国时期的银元、法币、金元券。1955年3月以前使用的人民币，一律按1万元折1元的法定折率折成新币记述。

九、本志使用的度量衡，一律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重量用“千克”、“吨”；面积用“公顷”、“亩”；长度用“米”、“公里”。涉及旧制的用括号夹注。

十、历届负责人名录只列到副科级以上，科技人员列到助师以上。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 构	(18)
第一节 州级财政机构	(18)
第二节 县级财政机构	(19)
一、景洪县	(20)
二、勐海县	(20)
三、勐腊县	(21)
第三节 乡（镇）级财政机构	(22)
第二章 职 工	(23)
第一节 队 伍	(23)
第二节 科技人员	(29)
第三节 离退休人员	(32)
第四节 已过世职工	(33)
第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	(34)
第一节 州、县级	(35)
第二节 乡（镇）级	(40)
第四章 预算内财政收入	(43)
第一节 企业收入	(48)
第二节 工商税收	(50)
一、货物税	(53)
二、屠宰税	(53)
三、牲畜交易税	(54)
四、工商统一税	(55)
五、工商业税	(55)
六、车船使用牌照税	(56)
七、印花税	(56)
八、工商税	(56)

九、	产品税	(57)
十、	增值税	(57)
十一、	建筑税	(58)
十二、	盐 税	(58)
十三、	商品流通税	(59)
十四、	工商所得税	(59)
十五、	营业税	(60)
第三节	农业税	(63)
一、	征 收	(65)
二、	减 免	(70)
三、	解 报	(72)
第四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75)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76)
第六节	契 税	(77)
第七节	债券收入	(78)
一、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78)
二、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79)
三、	国库券	(79)
第八节	专款收入	(81)
第九节	其他收入	(81)
第十节	上级补助收入	(81)
一、	财政收支差额补助	(82)
二、	定额补助	(82)
三、	专项补助	(83)
四、	决算补助	(83)
五、	调整收入任务增加补助	(83)
六、	提前预拨扭补款	(83)
七、	其他补助	(83)
第五章	预算内财政支出	(90)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92)
一、	基本建设投资	(94)
二、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98)

三、	“五小”企业投资补助	(98)
四、	流动资金	(99)
五、	简易建筑费	(101)
六、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102)
七、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102)
八、	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费	(110)
九、	工交商事业费	(121)
十、	城市维护费	(122)
十一、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123)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25)
一、	文化事业费	(127)
二、	教育事业费	(128)
三、	科学事业费	(133)
四、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	(133)
五、	卫生事业费	(135)
六、	体育事业费	(139)
七、	计划生育事业费	(140)
八、	公费医疗事业费	(141)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142)
一、	抚恤事业费	(145)
二、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147)
三、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148)
四、	离休费	(149)
五、	退休退职费	(150)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	(150)
一、	行政支出	(154)
二、	公安安全支出	(155)
三、	司法检察支出	(155)
第五节	价格补贴支出	(156)
一、	市镇居民肉食差价补贴	(156)
二、	粮油加价款	(157)
三、	粮油价差补贴	(157)

四、	平抑市场肉食价差补贴	(157)
五、	地方粮油价格补贴	(157)
六、	农业生产资料价差补贴	(157)
七、	其他补贴	(158)
第六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59)
一、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61)
二、	边境建设事业费	(161)
三、	民族上层补助费	(161)
四、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62)
第七节	其他支出	(164)
第八节	专款支出	(165)
第九节	上解支出	(165)
第六章	预算外资金	(168)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168)
一、	财政部门管理	(168)
二、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	(172)
三、	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	(173)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支出	(173)
一、	财政部门管理	(174)
二、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	(177)
三、	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	(178)
第七章	预算管理	(179)
第一节	预算编制	(179)
第二节	决算编审	(183)
第三节	预算会计	(184)
一、	总预算会计	(184)
二、	单位预算会计	(186)
第八章	财务管理	(188)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188)
一、	固定资产	(188)
二、	流动资金	(190)
三、	成本费用	(192)

四、	利润分配	(193)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98)
一、	全额管理	(198)
二、	差额管理	(200)
第九章	财政监督	(202)
第一节	财政审计	(202)
第二节	财政监察	(202)
第三节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察	(204)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的购买力	(206)
第十章	财政教育与科研	(210)
第一节	学校教育	(210)
一、	大 专	(210)
二、	中 专	(210)
第二节	专业培训	(211)
第三节	科 研	(212)
第十一章	政党群众团体	(21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213)
一、	党支部	(213)
二、	党 组	(215)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15)
第三节	工 会	(217)
附 录		
一、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 1954 年坝区农业税征收办法	(219)
二、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实行财政自治管理办法	(223)
编后记	(226)

概 述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位于祖国西南边陲，东北面与江城哈尼族自治县和思茅县相连，西北面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为邻，东南面与老挝接壤，西南面与缅甸毗邻。国境线长 966.3 公里，其中与老挝接壤 677.8 公里，与缅甸接壤 288.5 公里。全州面积 19124 平方公里。世居民族有傣族、哈尼族、布朗族、拉祜族、基诺族、瑶族、壮族、彝族、回族、苗族、白族、佤族、汉族。1993 年末全州总人口 798086 人，其中傣族 278955 人，占总人口的 34.95%；哈尼族 151370 人，占总人口的 18.97%；汉族 206501 人，占总人口的 25.87%。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 年 2 月西双版纳全境解放，境内的车里、佛海、南峇、镇越等县都隶属宁洱区临时人民行政专员公署。1953 年 1 月 23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成立（1955 年改为自治州），隶属云南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委托普洱区督察专员公署代管。1973 年 8 月 16 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自治州改由省直接领导。

由于历史的原因，西双版纳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较为缓慢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当地有的民族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封建社会初期等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生产力很不发达，农业和手工业还未分家，手工业还附属于农业，仅有少量农忙务农，农闲从事手工业的农户。除傣族外其他少数民族，没有自己民族的文字。交通闭塞，运输全靠人背马驮。全区还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1952 年全区工农业生产总产值 870.27 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26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0.2%；农业总产值 868.91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9.8%。

—

元代在全国设立了路、府、州、县建制，对云南、四川等少数民族聚居区采取“羁糜”政策，开始实行土司制度，通过分封其首

领为原管辖地区的世袭长官，史称土官（即土司）。

在元、明、清三朝实行土司制度时期，中央王朝每年向西双版纳收取的贡、赋都是通过当地最高统治者“召片领”（即宣慰使司）和各勐土司向广大劳动群众收取。元代西双版纳每年向中央王朝进贡1次。明初沿用元代旧制，永乐四年（1406）考虑到车里“道路险远”将“每岁朝贡”的规定改为“三年一贡”（《太宗永乐实录》卷43页4下）。清代改贡为赋，按地亩人丁征收钱粮，从顺治十七年（1660）起每年都向清王朝交纳谷米。雍正六年（1728）为1084石，因车里地处边疆，交通不便，运输困难，改以银两折交。据《道光普洱府志》记载，车里宣慰司辖区负担田赋为条丁两银1372.635两，火耗银263.361两，折征秋粮米1755.924石，均以火很（门户）为单位负担。元、明、清、三朝召片领及各勐土司头人的俸禄费用直接向群众摊派，自收自支，经费收支无专门机构管理，宣慰使司由四大卡真之一的怀朗曼凹负责；各勐土司由“滚乃”负责。

民国时期普思沿边行政总局、普思殖边督办公署，设财政科，分局和殖边分署设财政员，具体负责财政有关工作。总局成立后由于省经费困难，无力拨款，经费开支奉命就地自筹，经总局同宣慰使司及各勐土司协商确定：宣慰使司、各勐土司的赡养费、办公费和总局、分局的办公、人员等费用和群众负担的公差、义务工采取按门户收取户捐和折工的办法解决。具体办法是“按门户不分等级，每个门户每年收户捐银元1.6元，折工0.4元，合计2元，每10户免去赤贫和头人2户，实征8户，均于12月15日前解交总局。户捐宣慰使司与总局各半，总局所得部分除提取应上交思茅厅的钱、粮外，作总局和分局的经费开支；宣慰使司所得部分，作宣慰使司、各勐土司的赡养费和宣慰议事庭、各勐议事庭及头人办公费；折工由总局掌握用于举办地方公益事业。收取户捐、折工后，不准土司、头人再向群众摊派。民国30年（1941年）全国改行国家和县两级财政体制。民国31年（1942）各县按年编制财政预算，报省审批。

二

1949年10月16日镇越县临时人民政府（同年11月6日改为人